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巴佩珺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電子信箱：kudeves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21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(376550000A_114012195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219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30 12:18:47

114/06/30
1140002968